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58号），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樟木头孙文蔬菜档经营的缸豆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：东莞市樟木头孙文蔬菜档（购进日期：2024年07月18日）被检出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：东莞市樟木头孙文蔬菜档经营的缸豆（购进日期：2024年07月18日）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事先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并能如实提供单据及供货者资质等进货来源证明，并进行了排查整改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，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、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予以减轻处罚。2024年10月24日，我局依法决定对该店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（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101024A097号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情况：在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该店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缸豆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，至于不合格的原因，应是种植环节引起的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5日